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83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李 昱 璋（原名李承翰）

再 抗 告 人

即 具 保 人 李 致 燁（原名李忠諺）

上列再抗告人等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8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」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昱璋（原名李承翰，下稱再抗告人

01 李昱璋)及具保人李致燁(原名李忠諺,下稱再抗告人李致
02 燁)2人,因再抗告人李昱璋違反銀行法案件,不服原審法
03 院依聲請沒入保證金之裁定,提起抗告,又經本院裁定駁回
04 抗告,此項裁定,既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
05 規定之列,自不得再行抗告,再抗告人李昱璋及李致燁猶提
06 起再抗告,為法律上不應准許,且無可補正,均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10 法官 何 志 通

11 法官 周 淡 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劉 美 姿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